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2年9月8日和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执行摘要..... | 2 |
| 马绍尔群岛..... | 2 |



二. 执行摘要

马绍尔群岛

1. 导言：马绍尔群岛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与体制框架概述

马绍尔群岛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马绍尔群岛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曾在第一审议周期第四年得到审议，此次审议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I/1/1/Add.8）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布。

马绍尔群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作为联合国托管领土之一受美国管辖，1983 年获得独立，并于 1986 年与美国签订《自由联系条约》后获得完整主权。因此其管理制度深受美国及其法律制度的影响并予以仿照。条约不是自动执行的，本身在共和国不具有法律效力。

于 1979 年通过的《宪法》是马绍尔群岛的最高法律，凡与《宪法》不一致的任何其他法律，其不符之处均为无效。马绍尔群岛政府实行总统与议会混合制政体。每四年举行一次普选，44 个选区分别选出代表至马绍尔群岛两院制立法体系中的下议院 Nitijela（国会）任职。依照《宪法》第六条，国会被授予立法权。上议院族长会议是由 12 名部落酋长组成的顾问机构。执行机构由国会选出的总统及 10 位部长构成的总统内阁组成。马绍尔群岛司法权被授予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传统权利法院以及依法设立的此类地区、社区或其他法院。这些法院不受立法权与执法权的制约（《宪法》第六条；1983 年《司法组织法》第 203 条）。

反腐斗争的主要权威机构为：总检察长办公室、国家警署、总审计长办公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政府道德操守委员会和国内金融情报机构。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马绍尔群岛没有一项全面的反腐败政策或战略。《2015-2017 年马绍尔群岛国家战略计划》是在国家一级协调中期发展目标和政府目标的框架。10 个国家发展主题之一被确定为“确保和实施善治原则，实现有效治理，为此开展社区规划和发展地方政府与国家政府之间的有效联系”。

《国家战略计划》是与现行的部委和机构各项计划进行协调后，并通过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的。该计划还概述了一个监测和评价框架。目前没有《国家战略计划》的后续计划。

马绍尔群岛没有制定程序定期评估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期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

马绍尔群岛加入了太平洋岛屿法律官员网络、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太平洋检察官协会、太平洋岛屿新闻协会、大洋洲海关组织、太平洋移民发展共同体、太平洋

海事安全计划、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最高审计机关太平洋协会，并参加了联合国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以及其他各种国际执法机构和私营部门的活动。

马绍尔群岛没有单独设立反腐败机构。一些机构的职能与预防腐败有关，包括政府道德操守委员会、道德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总审计长办公室、银行委员会、国内金融情报机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共安全部和打击跨国犯罪小组。上述每个机构都拥有执行任务的管辖权和业务独立性，并有足够的资源和培训。

2014年6月12日，马绍尔群岛外交部正式告知秘书长该国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根据《宪法》第二条第10款，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与雇员个人有关的决定所涉及的所有事项方面独立运作，包括任何雇员的任命、晋升、降级、调动、纪律处分或停止雇用，或任何其他事项，并仅遵照与个人履行必要职责的能力有关的标准。高级官员的薪酬由法律规定，其他公务员的薪酬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通过条例确定。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说，迫切需要改革公务员制度，因为2013年进行的一次审计发现许多职位没有说明、头衔与所做的工作不匹配，以及其他问题。还计划进行内部和外部研究，评估公职人员的薪酬是否适足。没有采取措施查明腐败风险较高的职位。

《宪法》和1980年《选举和全民投票法》概述了国会议员候选人资格。《选举和公民投票法》第109A条规定，凡被判犯有重罪者，无论是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还是在任何其他国家被定罪，均没有资格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没有要求候选人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或披露相关利益信息作为其候选资格的条件。

马绍尔群岛没有关于竞选公职候选人或政党候选人经费筹措的法律。

《宪法》第二条第16款要求为所有公职人员制定全面的道德守则。1993年的《政府道德操守法》就上述道德守则做出了规定。根据该法，针对违反守则的情况，政府道德操守委员会可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口头或书面警告或申斥；在特定期限内带薪或不带薪停职；终止雇佣关系；以及对每次违规或违反行为处以5,000美元以下任何额度的民事罚款，罚款应由法庭强制执行。公职人员在向其工作地点报到之前要参加为期一周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情况介绍会。

该法第二部分规定，公职人员和政府雇员必须适当披露任何利益冲突。2015年《国有企业法》规定，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子公司的每位董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该国有企业或子公司的其他所有董事披露自身拥有的可能与其适当履行职责相冲突的所有利益。该法还规定制定行为守则，但对不遵守行为没有处罚。1988年《采购法》第190条也规定需披露利益冲突。没有采取措施为举报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提供便利。

没有资产申报制度，不过有为此实施法律的计划。但是，有一项规定要求公职人员必须在以其官方身份收到礼物后30天内向内阁报告。

司法机构是根据《宪法》设立的。《宪法》第六条第1款规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司法权应当不受立法权与执法权的制约”，从而确立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组织法》重申了这一独立性原则。《宪法》第六条第1款载有一些反腐败概念，包括

规定“任何法官不得参与其以前曾从中发挥作用的任何案件的裁决，或其因任何利益冲突而回避的案件的裁决”。

司法事务委员会向内阁建议任命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以及传统权利法院的首席法官。《宪法》规定，身为公民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任职至 72 岁。非公民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任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上。根据法规，传统权利法院的法官任期为 4 至 10 年；地区法院法官的任期为 10 年；社区法院的法官任期为 4 年。根据《宪法》第八条第 11(2)款，如果不按比例减少个人薪酬必须由法律予以确定的其他人员（如内阁和国会成员）的薪酬，则不得减少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法官的薪酬。《民事诉讼规则》规定，倘若法官不能做出公正无私的判决，或根据合理的旁观者的看法，法官将不能做出公正无私的判决，则该法官须自行退出审理有关诉讼。

第六条第 1(8)款规定，“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只有在国会全体成员至少三分之二通过决议的情况下，并且只有在明显未能或不能忠实履行其职责，或犯有叛国罪、贿赂罪或其他严重罪行或与其职务权限不符的滥用职权的情况下，方可被免职”。其他法院的法官也可以类似的理由被免职。

司法事务委员会也是根据《宪法》设立的。第六条第 5 款规定“司法事务委员会不得接受内阁或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的任何指示，而应当独立行事”，确立了该委员会的独立性。任何人均可向司法事务委员会投诉法官的行为，包括违反《司法行为守则》的行为；但是，委员会也可以在没有任何正式投诉的情况下，根据向其提供的任何资料启动程序（《司法行为守则》第 7 条第 7.2 款）。司法机构在其年度报告中公布司法事务委员会对投诉的审查结果。2008 年，司法系统根据《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和《美国律师协会司法行为示范守则》，通过了《司法行为守则》。2012 年，司法系统在审查了帕劳仿照马绍尔群岛 2008 年《司法行为守则》制定的守则后，修订了本国的《司法行为守则》。已向法官提供了《司法行为守则》。马绍尔群岛法院书记官办公室的《法院工作人员指南》第 11 条载有法院工作人员行为守则。司法系统本身没有设立道德委员会。大法官和法官通常会互相讨论各自在道德操守方面的关切。司法机构可以将问题提交给美国第九巡回法院司法委员会道德委员会主席。违反《司法行为守则》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守则》第 7.2 条）。纪律调查的可能结果包括驳回投诉、提交法院院长采取适当行动（例如警告、培训或建议道歉）或予以免职或建议免职。不要求法官申报自身资产和负债情况。

总检察长依据《宪法》设立。2002 年《总检察长办公室法》详细规定了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组成及其职能。《宪法》第七条第 3 款第 4 项规定了总检察长的独立性。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马绍尔群岛的采购受 1988 年《采购法》管辖，该法确保所有与政府采购系统打交道的人员得到公正和公平的待遇。该法第 105 条要求参与政府合同谈判、履行或管理的所有各方诚信行事。该法设立了政府采购政策办公室和首席采购干事的职位。该法第 117 条授予上述政策办公室和首席采购干事与采购供应品、服务和工程以及管理、控制、仓储、销售和处置供应品、服务和工程有关的所有权利、权力、职责和权限。第十三部分规定了道德行为标准，包括防止利益冲突。已经制定了计划，通过修正条款和条例来进一步加强该法律。

该法规定，应发布招标书，其中应包括采购说明以及适用于采购的所有合同条款和条件。标书应密封，并应在招标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在一名或多名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公开开启。应记录每份标书的金额、法规可能规定的其他此类相关信息以及每位投标人的名称。投标记录和每份标书应当公开供公众查阅。应根据招标书规定的要求评标，这些要求可包括确定可接受性的标准，例如检验、测试、质量、工艺、交货和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影响出价并在授标评估中要纳入考虑的标准应能做到可客观衡量，例如折扣、运输成本和总成本或寿命周期成本。招标书应当列明拟采用的评审标准。招标书未规定的标准不得用于评标。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将合同授予投标符合招标书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出价最低、负责任和作出响应的投标人。对采购流程的质疑可首先提请首席采购干事注意，如未解决，可通过法院民事诉讼处理。采购记录由政府采购政策办公室保存至少五年。

《宪法》第八条管理公共财政。根据《宪法》第八条第2款，内阁有责任就与预算有关的所有事项向国会提出建议。1990年《财政管理法》第三部分详细规定了通过预算的程序，并概述了内阁、立法机构、财政部和各机构的责任。该法要求财政部长在国会的监督下，定期评估和报告公共财政的管理和分配情况。该法还要求马绍尔群岛的会计部门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标准，充分披露财务经营的结果和经营管理所需的充分财务资料，并确保有效核对收入和多边及双边资助金。

财政部长是包括马绍尔群岛普通基金在内的所有公共基金的总会计师和主计长。总审计长办公室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审计马绍尔群岛的公共资金和账目，包括政府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的各部门和办公室以及根据共和国法律组建的任何其他公共公司或其他法定机构的公共资金和账目。2015年《国有企业法》规定了所有国有企业的记录保存和审计要求。1990年《财政管理法》要求，由财政部长存档或由其部门保存的所有发票、采购订单、文件和其他记录或文件必须保留六年，六年后可销毁。如果例外情况尚未得到总审计长办公室的批准和解决，或者文件是已经进行但尚未完成的审计的对象，则不得销毁记录。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马绍尔群岛没有信息自由法。1979年《马绍尔群岛行政程序法》第103条要求各机构，除其他外，通过一项介绍自身组织结构的规则，说明其运作的一般过程和方法，并列明所需程序，供公众从该机构获得信息或向其提交意见或要求。各机构还必须公开其在履行职能时制定、采用或使用的所有规则和其他书面政策声明或解释，以及对公众具有普遍适用性或影响的所有最终命令、决定和意见，供公众查阅。政府机构遵守该法，并通过各种方式向公众提供此类信息。公众亦可直接联络有关机构，索取所需资料。

公共报告和法律也可在网上查阅。

国会网站提供了法案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的机会。该网站上有公布法案的空间，但目前还没有任何内容。一项法案在成为法律之前，必须经过国会颁布过程的不同阶段。第一阶段是提出拟议法律。第二阶段是公开征求意见。一旦法案被分配给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以公开征求意见，例如举行公开听证会或会议。委员会就该法案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后，即向国会报告其关于是否通过该法案的建议。如果建议通过该法案，并且国会接受这一建议，该法案将进行二读和三读，然后最终通过。

1986年《总审计长（职责、职能和权力的定义）法》第914条规定，总审计长可接收和调查任何人提交的关于在公共资金收取和支出中可能存在的构成欺诈、浪费和滥用的任何活动的投诉或信息。不得披露投诉人的身份，除非获得同意，或总审计长确定在调查过程中披露是必要和不可避免的，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披露前书面通知投诉人。1987年《银行法》也规定了对举报可疑交易的豁免。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1990年《商业公司法》、《马绍尔群岛经修订的合伙企业法》、《马绍尔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法》和1996年《有限责任公司法》对法人作出了规定。这些法规统称为《团体法》，为本地注册的和非本地注册的本土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马绍尔群岛经商的外国海事实体和外国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提供了法律框架。有两个登记官：本地注册的实体由总检察长负责，非本地注册的实体由马绍尔群岛信托公司负责。如果外国实体或自然人或法人希望在马绍尔群岛登记为本地注册实体，则需要满足额外的要求。该实体或自然人或法人必须符合1990年《外国投资经营许可证法》的要求，并在财政部长指定的外国投资登记处进行登记。2000年《外国投资经营许可证条例》要求申报股份实益所有权和自然人所有人，但没有对前者作出定义，也没有对虚假申报规定金钱或刑事处罚。

所有法人都必须保存正确和完整的账簿和账户记录、最新的基本和实益所有权记录以及会议记录和经同意采取的行动记录。必须根据要求提供记录以供检查，并要求至少保留五年。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顾后果而不按法律规定保存和维持账户、文件或记录，应处以50,000美元以下的罚款，或吊销法人的营业证书。非营利组织主要受《非营利公司法》、1993年《合作社法》和2002年《反恐怖主义法》管辖。《团体法》的相关规定也适用。公司登记官负责马绍尔群岛非营利组织的登记，是索要非营利组织资料的指定联络点。

虽然1987年《银行法》中有规定要求官员申报商业交易中的利益，但没有其他规定防止私营部门中的利益冲突。该法第159条规定，任何持牌银行的任何董事、经理、受托人、审计员、雇员或代理人，凡在任何账簿或记录或关于该银行业务、事务、交易、条件、资产或负债或账目的任何报告、单据、文件或清单中故意作虚假记载、故意遗漏记录或故意修改、窃取、隐藏或销毁记录的，均属犯罪，可处以10,000美元以下的罚款或一年以下监禁，或两者兼施。1994年《信托公司法》也有类似的规定。2011年《刑法》也载有关于伪造和类似罪行的条款。

马绍尔群岛没有明确禁止对贿赂构成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但《刑法》在某些方面禁止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第224.9条）。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马绍尔群岛反洗钱法律制度主要包括1987年《银行法》和2002年《反洗钱条例》。1987年《银行法》（第168-170条）、2002年《反洗钱条例》（第3A-C、3E和3G-K条）和银行专员发布的咨询通知规定了客户尽职调查标准。《反洗钱条例》第3A.2条要求根据风险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其中必须包括对高风险客户和政治公众人物的强化客户尽职调查，还可包括对低风险客户的简化客户尽职调查。

《反洗钱条例》第 3C 条要求金融机构和现金交易商采取措施，确定实益所有权。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定义，《反洗钱条例》第 1(b)(6)条将“实益所有人”概念界定为最终拥有或控制的一个或多个自然人和(或)交易以其名义进行的自然人，还包括对法人或安排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人员。“最终拥有或控制”和“最终有效控制”是指通过所有权链或通过直接控制以外的控制手段行使拥有权和(或)控制权的情形。

《反洗钱条例》就记录保存要求和报告可疑交易和货币交易作出了规定。该条例第 5(a)(2)(c)条规定，需要报告的可疑交易包括：(a)金融机构或现金交易商知道、怀疑或有理由怀疑涉及非法活动所得资金或其他资产的交易；(b)为了隐藏或掩饰非法活动所得资金或资产，或作为违反或规避马绍尔群岛任何法律或法规或规避马绍尔群岛法律或法规规定的任何交易报告要求的计划的一部分，从而进行或试图进行的交易。通过银行委员会发布的表格报告可疑交易，该委员会发布了编写报告的准则。

成立离岸公司和信托机构是最容易发生洗钱风险的领域之一。根据 2019 年对 1987 年《银行法》作出的修正，马绍尔群岛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包括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现在必须遵守该法律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此外，已采取措施减轻非本地注册的本土实体带来的风险，包括监督和执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要求；税收透明度和经济实质措施以及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措施；和国际合作制度。关于信托，马绍尔群岛信托方案由于有意的政策选择，从一开始就没有开展活动；1994 年《信托法》要求进行登记，但从未有信托根据该法进行过登记。

1990 年的《外国投资经营许可证法》没有对在马绍尔群岛注册营业的外国公司虚假申报实益所有人的行为规定金钱或刑事处罚，但规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银行专员是金融业的监管者。根据 1987 年《银行法》，专员有权向受监管实体发布合规令，并将违反该法的行为提交总检察长，评估处以罚款或其他处罚。国内金融情报机构是一个行政类型的金融情报单位，隶属银行委员会。国内金融情报机构可以与国内执法机构和外国对口单位交流信息，包括通过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进行交流。与国内执法机构进行正式协调的机制越来越多。国内金融情报机构在人员配备和预算方面遇到了问题，但正在积极解决这些问题。

货币和流通票据边境申报系统以 2009 年《货币申报法》为基础。根据该法第 203 条，凡携带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0 美元的货币进入或离开马绍尔群岛的人员，必须向授权人员进行申报。经 2019 年修订后，申报要求现已扩大至以任何方式转移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0 美元的货币，转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政或快递服务，或通过任何船只转运。目前的海关申报表没有对货币作出定义，也没有说明对违规行为适用的处罚。关于马绍尔群岛入境和离境申报表相关事项的机构间合作和信息共享谅解备忘录近期已定稿并生效。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要求总体上在《反洗钱条例》第 3M 条中得到落实。值得注意的是，该条例第 3M.9 条允许金融服务提供商向银行委员会申请豁免，不提供 1,000 美元以下转账的发端人信息。

马绍尔群岛作为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的成员，在 2011 年接受了相互评估，并收到了定期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这是可达到的最高评级。马绍尔群岛于 2020 年开始第三轮评估。马绍尔群岛继 2019 年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问题全球论坛框架下的第二轮同行审议的报告之后，也获得了“大致合规”的评级。此外，马绍尔群岛

在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进行了一次全国洗钱风险评估。评估已经完成，并在银行委员会的网站上发布了一个经过清理的版本，供公众查看。

国内金融情报机构是埃格蒙特集团、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和太平洋国家金融监管者协会的成员。马绍尔群岛警方是一些执法网络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全面实施《公约》第十一条关于司法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的规定，包括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和改进方案，以及采用法院工作人员行为守则，以便对司法机关行为守则作出补充（第十一条）。
- 国内金融情报机构加入埃格蒙特集团可被视为有利于与外国机构有效交流信息的良好做法（第十四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马绍尔群岛：

- 制定和实施反腐败政策和（或）国家反腐败战略（第五条）。
- 考虑采取措施，定期评估相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期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第五条）。
- 根据 2015 年《制宪会议法》第 SC18 号提案，继续考虑设立监察员办公室（第六条）。
- 继续制定和实施公务员制度改革措施，包括在招聘和甄选标准、培训、职务说明、纪律和定期轮岗方面，特别针对腐败风险高的职位（第七条）。
- 考虑采取适当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及适当情况下的政党经费筹措的透明度（第七条）。
- 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考虑制定措施和建立制度，以便利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发现腐败行为时向有关机关举报，并继续考虑采取措施保护举报人免遭任何不公正待遇（第八条）。
- 考虑采取法律或其他措施，要求指定的公职人员申报其资产、负债、利益和其他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要素（第八条）。
- 继续采取措施修订 1988 年《采购法》，进一步促进决策的透明度、竞争性和客观标准，以及采购官员的遴选与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第九条）。
- 考虑采取法律或其他措施，促进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和信息的获取（第十条）。
- 考虑采取措施，促进编写和发布关于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第十条）。

- 考虑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的业务预算足以使每个法院在工作量不过重的情况下运作，并包括必要的财政和其他资源支持工作人员和设备，特别是办公自动化和案件管理设施（第十一条）。
- 考虑制定和采用加强检察机关的廉正并防止腐败机会的程序和规则，包括招聘、甄选、培训及内部运作程序和行为标准（第十一条）。
- 考虑采取措施，促进执法机构和相关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第十二条）。
- 考虑采取更多措施，促进制定旨在保障相关私营实体廉正的标准和程序，其中包括防止利益冲突和促进在企业之间以及在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采用良好商业惯例的行为守则和措施（第十二条）。
- 考虑采取措施，在合理的期限内，对原公职人员的职业活动或者对公职人员辞职或者退休后在私营部门的任职进行适当的限制，以防止利益冲突，只要这种活动或者任职同这些公职人员任期内曾经担任或者监管的职能直接有关（第十二条）。
- 考虑采取更多措施，加强预防私营部门的腐败，包括对在外国法人登记中作虚假陈述的行为进行处罚（第十二条）。
- 考虑面向私营部门，在账簿和记录保存、财务报表披露以及会计和审计标准方面采取更多措施，包括禁止设立账外账户、进行账外交易以及故意提前销毁账簿和记录（第十二条）。
- 确保禁止对贿赂构成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
- 考虑采取更多措施，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并促进公众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包括建立程序和机制，便利公众在立法和政策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第十三条）。
- 考虑采取更多措施提高公众对腐败的认识，包括开展教育方案和课程（第十三条）。
- 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公众知悉相关的反腐败机构，并酌情提供途径，以便以包括匿名举报在内的方式向这些机构举报可能被视为构成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事件（第十三条）。
- 确保通过对客户要求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在实践中始终如一地适用遏制和监测一切形式的洗钱的适用措施（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继续积极实施国内监管和监督制度，以便防止离岸公司组建服务中的洗钱活动，同时强调关于实际受益人身份确认的要求（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继续加强银行专员的能力和权力，包括为此确保国内金融情报机构获得足够的资源，从而有效履行其职能（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加强反洗钱专门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包括为此推行更多的正式安排，要求这些部门在国家在国际各级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确保海关申报表载列全面信息，列明须申报物品和相关违规处罚（第十四条第二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 面向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开展预防、侦查和调查腐败案件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与洗钱和资产追回有关的能力建设（第六条）。
- 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法律起草和良好做法（第八条）。
- 关于制定和实施法律便利获取公共信息的法律起草和良好做法（第十条）。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马绍尔群岛的国内法没有提及资产追回或资产返还概念的条款。2002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417条规定了与外国“对等交流”的可能性，完全由总检察长酌情决定。

马绍尔群岛警察可与外国对口单位分享一般刑事事项的信息。没有关于资产追回案件中具体的信息共享情况的报告。

马绍尔群岛与美国订有司法协助条约，并在太平洋岛屿论坛范围内订有多边协定。没有报告资产追回领域的具体协议。《公约》不被视为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的法律依据。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1987年《银行法》第168条和《反洗钱条例》第3条规定，马绍尔群岛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了解你的客户”和客户尽职调查要求，以及实益所有人身份识别要求。

《反洗钱条例》第1(b)(16)条和第3K条规定对受任重要公职的外国人（而非本国公民）及其关系密切者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

《反洗钱条例》附件一第B1部分述及与《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所述问题有关的一些准则。但没有就此发布更多的咨询意见。

根据1987年《银行法》第169条和《反洗钱条例》第4条，有关记录必须保存至少六年。

根据《反洗钱条例》第3N.2和33N.9-11条的规定，马绍尔群岛不允许有空壳银行，银行也不应与空壳银行或与空壳银行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有任何交易。

马绍尔群岛没有考虑对有关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申报制度，也没有考虑采取措施要求在外围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此类事项。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马绍尔群岛法律没有针对国家作为能够主张财产所有权的民事诉讼当事方的法律地位作出具体规定。

《刑法》第 6.02 条允许法院判处被判定有罪的人向犯罪受害者支付赔偿或补偿，但没有具体提到国家。

2002 年《犯罪所得法》第 222(4)(a)和 225 条规定在没收程序中保护善意第三人在所涉财产中的利益。但是，根据该法第 205(1)(i)条，“人”是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而不是国家。1987 年《银行法》第 174(4)(c)条要求法院在裁定没收时考虑到可能给任何犯罪受害者造成的困难；但是，一个国家是否也可被视为受害者，这一点并不清楚。

根据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15 条，马绍尔群岛总检察长可向该国高等法院申请登记和执行外国没收令。高等法院无法选择裁定将没收的资金移交请求国。2002 年《犯罪所得法》与 1987 年《银行法》中关于没收程序的多项规定相互重复。

依据 2002 年《犯罪所得法》第 1 和第 2 部分以及 1987 年《银行法》第 172-176 条，马绍尔群岛可在本国国内没收外国来源的犯罪所得。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中没有具体规定应另一国请求在本国国内进行没收的程序。

根据 2002 年《犯罪所得法》第 220 和 221 条以及 1987 年《银行法》第 174(1)条，在《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的情形下，可以进行国内刑事没收。根据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15(3)(b)条，可以执行外国不经定罪刑事命令。

根据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15(1)(a)条，马绍尔群岛可以执行外国禁止令。但这一机制限于该法第 404(f)条所界定的外国法院发布的禁止令。根据 2002 年《犯罪所得法》第 251、254 和 262 条，可以通过警察的搜查和扣押权力，代表请求国查明、控制和扣押污点财产。根据 2002 年《犯罪所得法》第 205(o)和(p)条，如果相关严重罪行违反外国法律，涉及的作为或不作为如果发生在马绍尔群岛，将构成严重犯罪，则可利用该法规定的权力处理污点财产。根据 2002 年《犯罪所得法》第 257、261 和 264 条，应外国提出的请求并经总检察长批准后，也可查找或扣押与外国犯罪有关的财产或文件。

根据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14 条，马绍尔群岛可应外国的请求，针对腐败所得发布本国的禁止令。

《刑事诉讼规则》第 32.2 条规则规定了被扣押财产的管理和必要时的处分。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没有具体规定应另一国请求进行国内没收的程序。

总检察长依据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15(1)(b)条，可酌情但没有义务向高等法院申请登记和执行外国没收令，并依据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14(1)、415(1)(b)和 416 条，可酌情但没有义务采取措施查明、追查和扣押财产。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08 条载有与《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相符的一些要求。没有要求收到的请求需包括财产的估计价值以及关于向善意第三人发出适当通知和确保正当程序的信息。

没有符合《公约》第五十五条第八款的国内规定。

马绍尔群岛不要求缔结双边条约，可以在对等的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2002年《犯罪所得法》第223(1)条特别强调，在国内没收的财产完全归属马绍尔群岛。

2002年《犯罪所得法》第232(3)(b)条规定，没收的财产可根据总检察长的指令予以处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但没有任何指导方针说明在《公约》第五十七条所述情形下总检察长可能采取的行动方案。相关事项似乎完全由总检察长酌情决定。1987年《银行法》第175(1)条和第175(3)(a)条载有类似的规定。

马绍尔群岛没有符合《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要求的国内规定。

由于马绍尔群岛是一个二元司法管辖区，《公约》的规定不能直接适用，必须在国内法律中得到充分体现方可实施。审议专家强调，作为弥合现有差距的第一步，司法部长可考虑根据2002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421条，编写一份关于处理收到的资产追回相关协助请求的详细准则。

马绍尔群岛从未就没收财产的最终处分缔结任何协定或安排。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反洗钱条例》第3N.10条禁止金融机构和现金交易商与空壳银行建立代理银行关系，该要求可被视为有利于实施《公约》第五十二条的良好做法。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马绍尔群岛：

- 根据《公约》第五十一条，确保能够为向其他缔约国返还资产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 修订《反洗钱条例》第1(b)(16)条关于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确保该定义也涵盖国内政治公众人物，并确保相应的要求在实践中得到有效实施（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采取进一步措施，充分落实《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要求。
- 考虑为有关公职人员建立有效的财产申报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六款，考虑采取措施，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报告此类事项。
- 确保其他缔约国能够在马绍尔群岛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便确立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根据《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确保在实践中，马绍尔群岛法院在裁定对另一缔约国的补偿或者损害赔偿时没有法律障碍。

- 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在必须就没收作出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包括为此相应修改 2002 年《犯罪所得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按照《公约》的要求，通过关于执行外国没收令的效力的明确法律规定，并简化国内法律中的没收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在实践中得到有效实施（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在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中把应另一国请求没收腐败所得具体规定为一种司法协助（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确保总检察长根据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14(1)、415(1)(b)和 416 条行使自由裁量权，遵守《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根据《公约》第五十五条，修订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要求收到的请求在内容上应纳入财产估计价值的说明和关于请求国为向善意第三人提供充分通知并确保正当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的具体陈述（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和第(二)项和第九款）。
- 确保在解除任何临时措施之前，给予请求国以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的机会（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努力采取措施，在没有事先请求的情况下转发关于腐败犯罪所得的信息，包括为此考虑通过相关法律和（或）准则来便利这一过程。
- 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充分实施《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并使本国主管机关在应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采取行动时，能够在考虑到善意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下，返还所没收的财产（第五十七条第一至三款）。
- 通过国内法规，就扣除资产追回程序中发生的合理费用作出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 考虑缔结协定或安排，以便增强资产追回事项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并将《公约》指定为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的法律依据（第五十九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 为应对在审议进程中确定的各项挑战而提供技术援助。